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2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潘昭成

籍設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臺  
中市○○區○○○○○○○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6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昭成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潘昭成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及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受刑人潘昭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上開案件判

01 決書各1份附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3632號  
02 執行卷宗(下稱執行卷)可稽，且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  
03 可考。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  
04 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本案聲請與首揭法條無違，應予准  
05 許。

06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均為施用第  
07 二級毒品罪，罪質相同，均係受刑人對於毒品之成癮依賴、  
08 心理受制未能戒絕自拔所致，對該類多次施用毒品犯罪施以  
09 刑罰之邊際效應，通常均有所遞減，定刑時若未予以適度減  
10 輕，則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可能隨刑期而遞增，不利於日後  
11 復歸社會，惟仍應具有相當儆醒受刑人之效果，並斟酌本件  
12 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  
13 刑之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6月以上，  
14 各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11月以下）等一切情狀為整理體  
15 評價，暨參酌受刑人對本案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語，有  
16 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表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  
17 卷第37頁），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8 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9 據上論斷，應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  
20 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江文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5 附繕本）

26 書記官 陳俐雅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8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3年5月5日	113年7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毒偵字第238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毒偵字第2795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2099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2485號
	判決日期	113年9月9日	113年10月15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2099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2485號
	確定日期	113年10月8日	113年11月1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第1459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16075號